公司代码:603345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址仔细阅读公司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以下预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2.76元(含税)现金股利,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井食品	60334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晨		林丽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电话	0592-6884968		0592-688496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yofood.com		linyang@anjyofoo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步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得到较大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取得较为理想的成果。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安井”品牌速冻食品,包括:儿童鱼丸、鱼糕、鱼排等速冻鱼糜制品;霞迷饺、迷你燕饺、贡丸、糯米肉丸等速冻肉制品;手撕饼、紫薯包、红糖馒头等速冻面米制品。新增面饺、大扫罗鱼、大扫罗虾、香菇藕盒、杏仁藕条、鲜鱼头等速冻菜肴制品。目前公司共有速冻食品300多个品种。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当期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主要分鱼糜、肉类、粉类等大宗商品,以及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小额物料两大类。其中,鱼糜、肉类、粉类等通用性的大宗农产品根据销售、生产需求批量采购或锁定价格,而小额物料按照年度计划,结合销售订单、库存管理进行采购。采购部依据各部门提交的物资需求预算和申购单,通过比价、议价选定具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以订单方式执行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约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为了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在新产品输入及评审阶段,采购部负责外类原辅料供应商的调查、认证、引进等主要工作,并负责将经过资格认证的供应商及产品推荐给研发中心小试、小试合格后由研发中心负责组织质量部、生产车间等部门对原材料进行中试,中试产品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评审环节,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以及分类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资格认证、合作意愿评价、价格账期对比等),并将结果汇总成《供方评审报告》,最后由采购部确定供应材料的采购。

评估小组每年对原材料供应商评估一次,评估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总部根据销售预测、订单情况、产品库存等,每月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制定并下达各子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设备及人数以及产品库存信息等制定调整周生产计划,督促生产车间、质检部、安排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生产、质检、入库等程序。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通过系统运算用料需求,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同时分析原辅料库存、各车间领用及调购情况,在询价对比后选择合适供应商,负责内类物料的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下属各生产车间按照规划到的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员工排班,负责原辅料的领料领料、现场生产秩序协调及卫生环境维护、劳动纪律及操作规范的检查和正,并配合质量部对各生产工艺的过程控制,同时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给质量部、技术部门;质量部负责对原辅料、在制品、成品在生产过程各节点进行质检监测;设备部负责生产设施、生产设备的提供、维修及管理,保障生产正常无障碍进行;生产部下属仓储车间负责原辅料的数量验收、在库管理、安全保存、领料出库等工作,同时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在库、发货管理,并负责及时将各类单据、数据录入生产管理系统。

(五)公司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公司目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其基本特点表现为在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基础上实施经销商选择、经销商管理、经销商支持、经销商反馈。2018年“贴身支持”主要体现在协助经销商开拓餐饮、百货、水势等各色餐饮渠道和社区电商等新兴渠道。

2、商超模式

公司时对商超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约定进行对账结算;另一种是寄售代销,即依据代销合同分期返货,公司根据商超提供的代销清单进行收入确认。公司针对商超的营销方式主要是以健康饮食为品牌诉求,制定风格统一的全年推广活动计划,通过“品牌主题”“饮食文化”“绿色健康”等为强调品牌形象的宣传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协助商超推广多种的终端产品促销,提高商超渠道的销售额。

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大润发、欧尚、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永辉、苏果、华润万家、物美、大润、中百、世纪联华、新华都、大统华、润南大张、湖州内盐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随着线上、线下的不断融合商超系统,公司同步加强商超线上销售机制。

3、特通模式

特通渠道模式的目标客户主要覆盖酒店、餐饮、休闲食品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加速铺展,安井产品的品牌、质量步步得到高度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目前,公司与包括呷哺呷哺、杨国福麻辣烫、海底捞、永和大王、真功夫等在内的国内多家餐饮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员品铺子等休闲食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4、电商模式

公司电商渠道主要为电商自营平台,如京东自营、天猫超市、每日优鲜等;公司直营的电商旗舰店有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563,266,171.02	3,250,964,847.82	40.37	2,478,537,110.64
营业收入	4,280,090,161.02	3,494,010,883.54	22.55	2,996,503,4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56,271.79	202,432,368.76	33.50	177,407,0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793,380.40	179,266,262.55	35.44	161,942,17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980,101.90	1,693,468,270.76	20.93	1,004,561,5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50,939.13	354,745,628.55	-16.60	216,664,92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8	27.55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8	26.53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3.28	增加1.34个百分点	19.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6,386,409.59	980,992,169.30	993,162,994.32	1,318,539,58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5,287.11	88,102,596.78	54,098,334.72	73,810,05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78,053.60	75,294,349.72	50,986,963.83	68,134,0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23,900.32	-125,061,566.98	10,584,201.20	260,404,383.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190,600	43.14	93,190,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鸣鸣	-3,399,965	23,914,535	11.07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清贞	-1,400,000	10,150,000	4.7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2,284	5,862,284	2.71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2,299	5,732,299	2.65		未知		未知
黄清松	-667,906	5,684,594	2.63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建联	-790,000	5,562,500	2.57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419,853	2,419,853	1.12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8,535	2,408,535	1.11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934,802	1,934,802	0.9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刘鸣鸣、张清贞、黄清松、黄建联为公司高管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未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较好地完成了主要经营目标,其中:营业收入4,259亿元,较去年同期3,494亿元,增长2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亿元,较去年同期2.02亿元,增长33.50%;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8亿元,同比增长20.93%;总资产45.63亿元,同比增长40.3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所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16,906,968.26元,上期金额114,719,196.76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220,346177元,上期金额385,023.36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68,383,387.00元,上期金额56,089,341.7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162,560.53元,上期金额20,574.54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国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16
特使代码:113513 特使简称:安井特债
特股代码:191513 特股简称:安井特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2元,共计募集资金600,59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9,846,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本公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500,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0,000.00 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第1笔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井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民生”)分别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含利息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910010100589566	2017-2-16	565,591,200.00(注1)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767899999010000304288	2017-3-31	527,085,100.00(注2)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110601012800976889	2017-3-31	12,761,100.00(注3)	已注销

注1:初期存放金额565,591,200.00元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4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745,000.00元。

注2:2017年3月31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账户(账户:129910100100589566)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专户银行账号:767899999010000304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银行账号:8110501012600760889)转入527,085,100.00元、12,761,100.00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9,165,575.04元(含利息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6888877	2018年7月18日	490,000,000.00(注1)	35,347,761.6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3030822285	2018年7月24日	150,000,000.00(注2)	18,061,403.63	活期
合计					53,409,165.30	

注1:初期存放金额490,000,000.00元为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50,000.00元。

注2:2018年7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银行账号:636888877)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专户银行账号:123030822285)转入15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346,760.7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935,24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4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4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7,935,24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泰州安井新建生产线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76.11万元,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6,658.13万元,无需纳入募集资金置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33.25万元。

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2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018年8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633.25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度,公司及泰州安井了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984.62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0,624.18
其中: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7,935.24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42.44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46.5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77.56
减: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847.87
加: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435.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69.24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4.0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935.24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4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4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7,935.24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泰州安井新建生产线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76.11万元,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6,658.13万元,无需纳入募集资金置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第1笔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井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民生”)分别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5,340.9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财务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7亿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5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2亿元。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9、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35,707.59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截止到目前为止担保使用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21
特使代码:113513 特使简称:安井特债
特股代码:191513 特股简称:安井特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业务背景

供应链金融,就是基于企业真实购销业务达成的商业基础交易,金融机构通过创新的协议安排和系统对接,从核心企业出发,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为供应商提供延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链金融可以解决上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过打通上游融资瓶颈,降低供应链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共筑健康、高效、共赢的产业生态圈。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仅限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在该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公司作为核心企业,对供应商准入标准及金额具有决定权,公司取在已合作的供应商中选择资质较好、有融资需求的核心供应商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合作对象。

2、业务优势

a.可扩大短期现金流,延迟付款期限,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b.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获取上游供应商更优惠的价格折扣;

c.无需担保及征信记录,核心企业仅以付款确认函为我同上游供应商出具银行授信额度,业务不入表增加有息负债,不计入银行征信,预收款上不体现贷款信息,不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

d.帮助上游供应商实现融资难题,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e.通过金融科技实现全线上操作,安全、简便、快捷。

3、业务模式及合作金融机构

供应链金融: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资金规模,拟开展针对公司供应商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年度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结合不同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产品的业务特点及产品优势,授权董事长决定供应链金融合作机构、合作条件等具体事宜。

4、业务流程

(1)模式一(如下图如示)

a.公司与金融机构,第三方平台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

b.公司向金融机构推荐准入供应商,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相关的权限设置,并推护供应商基础资料;

c.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相关的权限设置,并提护供应商基础资料;

d.公司线上向金融机构确认应付账款,金融机构向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放款;

e.业务到期日,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付款到供应商协议约定账户,金融机构直接扣款还款。

(2)模式二(如下图如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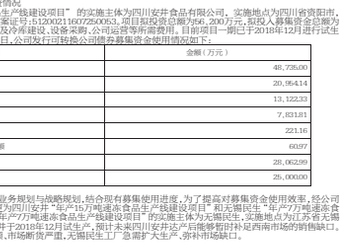

a.公司与金融机构,第三方平台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

b.公司向金融机构推荐准入供应商,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相关的权限设置,并提护供应商基础资料;

c.供应商向金融机构提交的资料后,通过平台供应商放款;

d.业务到期日,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付款到协议约定的平台内部账户,平台将款项归还金融机构。

一、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时跟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将在确保不影响现有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价值链整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对象。

二、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在不增加现有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且与供应商真实的贸易背景前提下进行,不影响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产品质量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故公司不存在任何的经营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对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5